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文件

陕宣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 职务评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中级政工职评办：

《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规则(试行)》已经省委宣传部2018年10月18日部务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2018年10月19日



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 评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以下简称“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提高评定质量,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应遵循以用为本的原则,按照科学、公正、规范、高效的要求,全面考察政工专业人员的品德、业绩、水平和能力。

第三条 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应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申报前公示和评定结果公示。高级政工专业职务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中级政工职评办审核、省职评办复审、常识测试与答辩、高评委会评定等环节。中级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可参照执行,并将评定结果报省政工职评办备案。要广泛听取社会和群众对申报人思想品德、业绩成果、学术水平等方面的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评定组织

第四条 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是负责评议、审定是否符合申报政工专业职务任职条件和专业水平能力的机构。

第五条 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高级评委会”）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领导小组领导，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工职评办”）为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省委宣传部；各中级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由省政工职评办批准组建，各市（西安市除外）、省级行业（厅局）、省属国有大型企业根据工作需要，报省政工职评办批准后，可组建中级评委会。加强对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积极推进我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政工专业职务评定，条件成熟的省级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主管部门（单位）、行业协会等可设立中级评委会。不再组建初级评委会，初级政工职评由具备人事管理权的单位根据需要按规定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中级政工职评办备案。

经批准组建中级评委会的单位应明确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机构，设立中级政工职评办，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组织常识测评、组织评定会议、报送评定结果、接受政策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实行动态管理。高级评委会由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领导小组进行评估，各中级评委会由省政工职评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委会保留、限期整改、撤销的依据。

第七条 组建评委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具有一定规模的政工专业人才队伍；

（二）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具有一定规模的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评定专家队伍；

（三）评委会工作机构组织健全、管理规范、运转协调，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政工职评各项政策。

第八条 建立政工专业职务评定专家库，入选专家库的评委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各级政工职评办批准产生，评委应当具有较高的政工专业水平，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具有较高的权威和知名度，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职工认可。高级评委会评委由部分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正高级政工师水平的人员和社科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政工师人数应为半数以上；中级评委会由本系统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和具有高级政工师以上水平的人员组成，其中高级政工师人数应为半数以上。

第九条 政工专业职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合理调整。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原则上不再进入专家库，确因工作需要由推荐单位写出推荐材料，报政工职评办审批。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申报政工专业职务评定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

人”），应当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申报政工专业职务规定的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一）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
- （二）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登记表；
- （三）公示情况登记表；
- （四）经单位政工职评部门核实反映的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的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
- （五）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材料；
- （六）申报政工专业职评资格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工作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公开场所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学习水平和职业操守。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期限内，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政工职评办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定材料。

第十三条 政工职评办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和审核，审核申报人是否属于本评委会评定范围、申报手续是否完备、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对审核申报材料合格的人员组织测评后提交评委

会；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将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告知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补充完善后再次提交的评定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对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予以退回，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的；

（二）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四）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已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按政策规定经正式批准延缓办理退休的除外）、返聘人员不得参加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定。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在开展评定工作前，应当将评定条件、标准、程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评定会议召开前，职评办从专家库中抽取或遴选评委。高评委不少于 13 人，中评委不少于 9 人。

第十八条 不具备中级职评权的地区和单位，可委托具有中级职评权的评委会评定。委托评定由用人单位提出，经省政工职评办批准并出具委托函。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委托评定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评定程序：

（一）职评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做好评定会议各项筹备工作；

（二）高级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应当进行专业常识测评与答辩，正高级政工专业职务评定要进行专业能力答辩，抽取部分高评委作为执纪监督员，参与测评与答辩的整个过程。中级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参照执行；

（三）召开评委会预备会议。宣布本届评委会评委名单，决定评委会主任委员。学习领会政工专业职务评定政策、评定标准、工作原则和工作纪律，签订“评定廉洁承诺书”；

（四）评定委员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到会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事后补票。

评委会配备 2—3 名工作人员，负责评定工作中的联络、材料分发整理、成绩汇总等工作。

第二十条 为了确保评定质量，高级（含正高）政工专业职务评定通过率不超过 80%。

第二十一条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

政工专业职务确认工作由各级政工专业职务评委会承担，按照政工专业职务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政工专业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政工专业职务确认、晋升可同次进行。

第二十二条 已评聘其它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政工岗位，须在新的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政工专业职务转换工作要求和政工专业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定。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定情况、评委发言摘要、投票表决结果等。会议记录经主任委员审阅并签字同意后，连同打分表、答辩试题、成绩汇总表、投票表决表等所有会议资料归档保存1年。

第二十四条 评定工作结束后，政工职评办将评定通过人员名单在部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复核，查证属实确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评定通过人员，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公示和复核无异议人员，按照管理程序，由政工专业职务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下发任职通知。

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统一印制。高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由省政工职评办统一编号;中级政

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由各中级政工职评办统一编号，并报省政工职评办备案后方为有效；初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由各单位政工职评部门统一编号，并报中级政工职评办备案后方为有效。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政工专业职务评定会议期间，评委会授权部门应当对评定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发现问题责令纠正。评定完后，将评定过程，评定结果，执纪情况，连同“评定廉洁承诺书”一并交相关纪检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计入失信人员黑名单，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并视情节追究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委会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评价、独立评定、权责统一的原则。评委会委员要对申报人一视同仁，实事求是地评价申报人专业水平、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评委会委员有亲属参加评定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干预评定工作，影响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十条 评委会委员不得在任期内向外界透露其评委会专家身份。评定工作应全封闭进行，评定工作期间，评委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外出或会客，禁止私自与评定对象联系。不得泄露评

定过程中的评议、答辩、讨论、表决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评定工作纪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委会委员,应视情节采取暂停工作、通报批评、撤销评委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加强评定工作监管。政工职评管理部门对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加强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的重点是:评委会是否有超越评定权限、扩大评定范围情况,执行评定政策是否准确,评定标准把握是否适当,评定程序是否规范,相关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对发现评委会有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评定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应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评委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陕西省政工职评办负责解释。